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9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

采 购 人： 淇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30855 元
5. 最高限价: 1230855 元
6. 采购需求: 新建路口信号灯、改建路口配套设施、更换智能信号机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 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
2. 地点: 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hebi/>)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潜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参与电子化前招投标的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响应文件。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淇县公安局

地 址: 淇县

联系方式: 李女士 0392- 7229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张女士 18739283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739283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2.	采购人	淇县公安局 联系人： 李女士 0392- 72290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p> <p>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保期	2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1230855 元 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控制价（含分项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
15.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程序	<p>(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p>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但弃标（或其它情况）后如果剩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的三家的，采购人应予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采购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媒介予以公示，成交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4.	验收	项目安装实施完毕正常运行后由乙方申请提出，采购人组织验收。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本项目其他说明	
2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8.2	合同融资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和采购人签订代理合同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身的财产或资格独立承担因自身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主要适用于法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3.2 法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

2.3.3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2.3.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组织。

2.3.5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指从事个体经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不限于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响应总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3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4.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4.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 (含设备和软件等) 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供应商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4.6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 (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6.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 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 不接受电报、电话、传

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7)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符合性审查-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及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	------	------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①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②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p>
---	----------	---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环节合理的时间内 (不少于 30 分钟)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5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8) 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会议后予以废标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轮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高于前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将采用其前轮报价最低的为其有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p>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最终有效响应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p> <p>（2）本国产品相关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最终有效响应报价×（1-20%）。供应商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3）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有效报价为准。</p>	30分
2	商务标	企业实力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2分

	(15分)	(2分)	<p>份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运维能力	<p>1、为了保证运维项目品质，供应商提供盖用户公章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维护项目在线率95%或以上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个用户的评价得2分，最多得4分（须与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一致）；</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用户评价、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自有作业车和人员情况得分：</p> <p>①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自持运维高空作业车的，得2分，最多得4分（附高空作业车发票或租赁证明、车辆照片）；</p> <p>②每提供1个运维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2分，最多得4分（附运维人员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提供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查询截图。</p> <p>3、交通仿真技术服务能力</p> <p>供应商具有交通仿真技术服务能力的，每提供1项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证明材料须体现具有交通仿真服务能力即可。</p>	13分
3	技术响应 (1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p>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正偏离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p> <p>(1) 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p> <p>①如参数为固定值，优于该固定值的为正偏离；</p> <p>②如参数为范围值，优于该参数基础值的为正偏离，例：参数要求≥ 12，则12为基础值，大于12的为正偏离。</p> <p>(2) 证明材料指货物说明书、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机身铭牌、</p>	10分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提供一项即可，须清晰体现对应技术指标，内容真实有效）。	
4	服务方案 (45分)	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施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交通信号绿波带协调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信号绿波带协调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多时段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多时段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质量保证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5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与风险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与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注：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评审总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上均不能确定排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外，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分项名称：交通信号灯（该分项控制价为 708315 元）				
1	机动车信号灯	组	18	
2	倒计时 9 秒显示屏	组	6	
3	人行横道信号灯	组	34	
4	人行横道灯杆	根	19	
5	信号灯立杆 （横臂 3 米）	根	1	
6	信号灯立杆 （横臂 4 米）	根	4	
7	信号灯立杆 （横臂 6 米）	根	4	
8	信号灯立杆 （横臂 7 米）	根	8	
9	立柱式信号灯杆 （竖杆 6 米）	根	3	
10	电源线	米	320	
11	信号通讯控制线	米	1440	
12	信号通讯控制线	米	870	
13	信号灯杆基础（1.2m*1.2m*1.5m）	个	12	
14	信号灯杆基础（1.2m*1m*1.4m）	个	8	
15	人行灯杆基础	个	20	
16	顶管	米	1290	
17	前端接地	个	20	
1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米	190	
1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米	195	

20	人行地板砖恢复	米	195	
21	窨井	米	45	
22	施工费用	项	1	
二、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该分项控制价为 522540 元）				
1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台	15	
2	信号机基础	个	15	

注：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辅材、人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质保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分项名称：交通信号灯				
1	机动车信号灯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组	18
2	倒计时 9 秒显示屏	倒计时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 A 级（-20℃~+65℃）检测标准值。 外壳：纯黑色，材质应用：冷轧板箱体；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10 年。 所有机动灯光源应采用户外型四元素高亮度 LED 管。 倒计时显示器：亮度：3500~5000mcd，左右上下视角：110°，工作电压：AC220V±20%，频率 50HZ±3HZ，IP 等级≥IP65，可视距离≥300M。 检测路数：9 路（支持 9 路信号输入）。 红、绿双色独立显示，黄色复合显示。 连续工作稳定性要求：将倒计时器与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连接，连续通电 240h 应正常工作，无乱码、丢码、重学习现象。 倒计时器与信号灯的同步误差不大于 1 秒。 显示内容：采用 P10 显示屏模块，数字显示。默认 9 秒触发，9 秒以下显示数字，9 秒以上显示文字，绿灯时显示“慢”或其他自定义文字，红灯时显示“停”或其他自定义文字。黄色为过渡，一般显示数字。文字内容可通过大屏控制软件进行修改。 显示屏状态：左转绿灯，直行绿灯，黄灯，红灯根据要求显示不同文字及内容。文字字体、大小、颜色、显示效果可选择。 倒计时器的背面采用抱环安装，可进行横装与竖装方式调整。 倒计时器工作模式：学习式（学习信号机固定周期运行时间）和触发式（脉冲触发信号半程显示）。 核心电路采用嵌入式控制。 采用模块化方法组装。 倒计时器带电部分与箱体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实测≥500MΩ，泄流电流不超过 1.0mA。	组	6

3	人行横道信号灯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工作电压: AC 220V \pm 44V, 50Hz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组	34
4	人行横道灯杆	热镀锌、喷塑 竖杆 $\Phi 114*4*3500\text{mm}$	根	19
5	信号灯立杆(横臂 3 米)	竖臂八棱高 6.8 米、热镀锌、喷塑、口径 230-200mm、厚度 4mm, 横臂长 3 米、口径 160-100mm、厚度 3mm	根	1
6	信号灯立杆(横臂 4 米)	竖臂八棱高 6.8 米、热镀锌、喷塑、口径 230-200mm、厚度 4mm, 横臂长 4 米、口径 160-100mm、厚度 3mm	根	4
7	信号灯立杆(横臂 6 米)	竖臂八棱高 6.8 米、热镀锌、喷塑、口径 280-240mm、厚度 5mm, 横臂长 6 米、口径 208-100mm、厚度 4mm	根	4
8	信号灯立杆(横臂 7 米)	竖臂八棱高 6.8 米、热镀锌、喷塑、口径 280-240mm、厚度 6mm, 横臂长 7 米、口径 226-100mm、厚度 4mm	根	8
9	立柱式信号灯杆(竖杆 6 米)	热镀锌、喷塑、竖杆 $\Phi 165*4*6000\text{mm}$	根	3
10	电源线	YJV 2*6mm ²	米	320
11	信号通讯控制线	KVV 7*1.5mm ²	米	1440
12	信号通讯控制线	KVV 4*1.5mm ²	米	870
13	信号灯杆基础 (1.2m*1.2m*1.5m)	1、基础开挖 2、渣土清运 3、地表原貌恢复 4、C25 砼混凝土预制、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 5 尺寸: 1.2m*1.2m*1.5m, 地笼: 八根钢筋 M24*8*1200mm, 加劲法兰采用钢板, 厚 4mm, 地脚螺栓采用 M24x1200。	个	12
14	信号灯杆基础 (1.2m*1m*1.4m)	1、基础开挖 2、渣土清运 3、地表原貌恢复 4、C25 砼混凝土预制、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 5 尺寸: 1.2m*1m*1.4m, 地笼: 八根钢筋 M20*8*1000mm, 加劲法兰采用钢板, 厚 4mm, 地脚螺栓采用 M20x1000mm。	个	8
15	人行灯杆基础	1、基础开挖 2、渣土清运 3、地表原貌恢复 4、C25 砼混凝土预制、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 5、尺寸: 0.8m*0.8m*0.8m。	个	20
16	顶管	机械顶管, 含 2 根 $\Phi 50\text{mm}$ 的 PE 管材	米	1290
17	前端接地	定制(防雷接地及避雷针)	个	20
1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基坑开挖、渣土清运、三七灰土垫层 20cm; 人工夯实;	米	190
1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基坑开挖、渣土清运、三七灰土垫层 20cm; 人工夯实; 砼 C25 垫层 30cm;	米	195
20	人行地板砖恢复	人行地板砖路面原貌恢复, 人行地板砖, 按 0.5 宽计算;	米	195

21	窨井	使用 600*600 水泥井盖进行砌筑（挖坑+砖/水泥砌筑+井盖）	米	45
22	施工费用	立杆辅材、立杆安装等费用	项	1
二、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				
1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p>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各项要求；</p> <p>1、功能参数</p> <p>(1)集中协调式信号机，模块化设计，标准机架式设计；</p> <p>(2)每板可控制 4 路独立灯组输出，整机可选择 4 路*(1-4) 组输出，每组信号灯有独立的灯组输出控制，信号控制相位可任意设置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相位；</p> <p>(3)有手动控制面板，可只选阶段 1-6，黄闪等，具有行人过街按钮连接接口；</p> <p>(4)具备“节假日”、“星期”和“普通”三种模式共 48 个时段和 255 种配时方案（包括多时段、线圈感应控制）功能；</p> <p>(5)采用工业级控制时钟，日误差小于 1 秒，并可远程通过控制中心校正时间；</p> <p>(6)最小控制时间为 1 秒，红黄绿输出 0~99 秒可调；</p> <p>(7)最大绿、最小绿时间可调；</p> <p>(8)支持最多 32 路线圈检测；支持饱和度检测、类饱和度；支持线圈占有率检测；</p> <p>(9)具备 RS-232/485、RJ45 接口，支持手持终端、笔记本对信号机现场调试；</p> <p>(10)具备故障检测、自我诊断和自我保护功能；支持故障自动降级控制功能，并保证信号灯能正常工作；</p> <p>2、电气性能</p> <p>(1)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 176V~264V，50Hz±2Hz；</p> <p>(2)驱动功率：信号机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为：800W；</p> <p>(3)信号机整机功耗为：≤50W（不含灯具消耗功率）；</p> <p>(4)信号机绝缘电阻大于 10MΩ；</p> <p>(5)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 1500V、50Hz 电压，不出现击穿现象；</p> <p>(6)在静电放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出现电气故障；</p> <p>3、机箱材质</p> <p>(1)机箱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p> <p>(2)机箱板材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并具有防鼠功能；</p> <p>4、工作环境</p> <p>(1)工作温度：-40℃~70℃；</p> <p>(2)工作湿度：≤95%RH[(40±2)℃, 无凝露]；</p> <p>(3)正常工作时防雨淋，机柜内部无渗水或积水现象。</p>	台	15
2	信号机基础	1、基础开挖 2、渣土清运 3、地表原貌恢复 4、C25 砼混凝土预制、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5、尺寸：0.7m*0.8m*0.6m，地上部分支模。	个	15

注：1. 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2. 安装部分供应商需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确保质量（设计图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一、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1. 设备供货与质量保障

提供详细供货计划，明确所有设备（信号机、信号灯、杆件、电源、通讯模块、检测器等）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提供运输防护、到货清点、开箱检验、入库保管、缺陷更换流程；承诺设备到货周期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2. 安装施工工艺与规范

包含路口基础浇筑、杆件吊装、机箱固定、线缆敷设、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保护、防水密封、强弱电分离布线、接线标识、管道封堵等具体安装工艺；明确施工执行标准，确保设备安装牢固、整齐、美观、便于维护。

3. 系统调试与联调方案

包含信号机单体调试、信号灯色序/亮度/响应时间调试、中心平台通讯调试、相位配时调试、绿波协调联调、故障自检与上传调试；承诺系统通讯在线率 $\geq 95\%$ ，指令响应时间 ≤ 1 秒。

二、施工方案

1.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

提供完整项目管理架构，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班组、电工、高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承诺关键人员驻场服务，不得擅自更换；提供安全培训措施。

2. 施工部署与工期保障

明确施工顺序、路口作业计划、分段施工安排、交叉作业衔接、关键节点控制；制定总工期及每日工作量计划，承诺不因施工组织不合理造成延期；提供赶工措施与工期保障机制。

3. 交通导行与安全文明施工

提供半幅施工、围挡、反光锥、警示灯、导向标识、夜间警示、交通疏导人员配置方案；承诺施工不造成长时间拥堵；提供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市政设施保护措施。

三、交通信号绿波带协调控制方案

1. 绿波设计基础与数据支撑

基于路口实际间距、设计车速、车道数、流量数据进行绿波计算；明确信号周期、相位结构、绿信比、相位差、绿波带宽设计依据；提供理论分析与仿真验证思路。

2. 绿波协调控制策略

实现主干道双向绿波协调控制，优化停车次数与通行时间；支持干线协调、子区协调、中心远程控制；确保绿波带行驶顺畅，减少停车延误，提升路段通行效率。

3. 绿波动态调整与联动机制

支持绿波方案远程下发、实时调整、多时段自动切换；可与智能信号机、中心管控平台联动；具备异常工况自动降级与恢复功能。

四、多时段控制方案

1. 多时段配时方案设计

按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夜间、节假日分别制定信号配时方案；明确各时段周期、相位、放行时间、绿信比；方案贴合路口实际流量特征。

2. 流量自适应与配时优化

根据车流量变化动态优化配时，均衡各方向通行压力；减少空放与拥堵；支持感应控制、协调控制、定周期控制模式自动切换。

3. 时段切换与控制机制

支持定时自动切换、远程手动切换、本地面板切换；切换无冲击、无冲突、不产生信号灯异常；控制指令响应稳定可靠。

五、质量保证方案

1. 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建立设备进场、施工、安装、接线、调试、验收全流程质量管控；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明确质量责任人与检查流程。

2. 检验验收与隐蔽工程管控

包含进场检验、工序检验、隐蔽工程验收、通电试验、系统联调验收、成品保护；所有工序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质量追溯与整改机制

建立项目资料归档、质量记录、质量承诺、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至合格。

六、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设置警示标识、防撞桶、夜间爆闪灯、导流指示；高空作业系安全绳、设专人监护；确保行人与车辆通行安全。

2. 人员、设备、用电安全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安全交底；规范临时用电，接地接零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保；设备操作规范，杜绝机械伤害、触电、火灾隐患。

3. 可视化安全监控与风险管控

对关键风险点可视化巡查、实时监控、隐患登记、整改复查；实现安全管理可追溯、可监督、可考核。

七、培训方案

1. 培训内容与对象

针对建设单位、运维管理人员提供专项培训：信号机本地操作、中心平台使用、绿波方案调整、配时优化、故障查询与复位、日常维护保养等。

2. 培训方式与服务承诺

采用理论+现场实操培训，提供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后考核上岗；承诺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与指导。

八、应急预案与风险控制方案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交通拥堵、恶劣天气、停电断网、设备故障、信号灯黑屏、工期延误、现场意外等应急处置流程；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快速恢复通行。

2. 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

全面识别施工、交通、技术、质量、安全、工期风险并制定预防措施；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 应急保障机制

配备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备用设备、应急物资；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快速到场、快速处置。

九、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承诺与响应时间

提供≥2 年免费质保，自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对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收取任何费用；7×24 小时技术支持，远程响应≤30 分钟，现场到场≤3 小时（淇县县城范围内）。

2. 维修保养与备件保障

提供定期巡检、季度保养、故障维修、系统升级、软件更新；承诺长期低价供应备

品备件，质保期后只收成本费。

3. 长效运维与优化服务

提供定期回访、技术指导、配时优化、绿波调整、平台运维支持；保障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注：本条款内容作为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淇县公安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淇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淇县公安局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填写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准备；2. 到货核查；3. 现场验收；4. 性能测试；5. 验收结论；6. 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功能与性能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公安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10%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八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单位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无须提供该授权书，可空白。

附：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工期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具体分项产品（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分项名称：交通信号灯										
1										
2										
3										
.....										
						一、分项名称：交通信号灯小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										
1										
2										
						二、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小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产品报价明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

1. 供应商所有报价产品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注：1. 供应商技术响应及“偏离”栏：

-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 若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
 - 2) 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承诺（如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承 诺 书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附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产品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 **采购清单中涉及的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分项名称交通信号灯中 1-12 项、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中第 1 项)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附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附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

附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 该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政策优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内容”及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制）